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良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冠廷（原名潘憲銘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